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2號

原告 廖振廷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,5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林貴芳」、「楊乙凰」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就上開被告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復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第一項所示期限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所提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「林貴芳」、「楊乙凰」之住所或居所，於法不合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相關資料，原告應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期限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被告「林貴芳」、「楊乙凰」之住所或居所，暨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住所或居所，即駁回原告就上開被告部分之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琿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郭盈呈